

學生獎懲規定

113.06.2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七項、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(以下簡稱學校)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(一)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
(二)嘉獎

1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2.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3.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4. 拾獲財物不昧，有具體事實顯示其懿行可嘉者。
5.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6. 能主動扶助尊長、老弱婦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7.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8. 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9.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10.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，且善盡職責者。
11.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表現優良者。
12.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13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14.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(三)小功

1. 行為誠正，有具體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2.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
3.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4. 敬老扶弱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5.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6. 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7.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。
8.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，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9.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，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。
10.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(四)大功

1.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2.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3. 參加各項服務，表現卓越者。

4.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，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。

5.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，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。

三、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，應予糾正，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，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，採取下列懲罰措施：

(一)警告

1.不遵守請假規定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
2.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；住宿生違反住宿生規範有具體事實者。

3.學生違反學校作業(資料)檢查規範，經屢勸後仍未改善者。

4.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
5.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。

6.冒用師長名義或不遵師長指示，增刪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
7.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
8.擔任班級幹部或志工服務，敷衍塞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9.欺騙師長或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記錄於校內之文書、資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10.隨地吐痰、邊走邊吃、隨意拋棄物品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阻無效，情節輕微者。

11.因蓄意造成公物毀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12.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。

13.侵占、詐欺、毀損他人財物或有具體事實顯示不當借貸致多生經濟紛爭，情節輕微者。

14.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15.在走廊、樓梯、教室內從事奔跑、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16.上課、團體活動、集會或其他在學期間，違反法令、校規之行為，影響秩序或校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17.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(含校車)影響秩序，不遵守團體規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18.課堂平時考試違反考試規則。

19.未經允許進入公告之校園禁區或管制區域，情節輕微者。

20.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，情節輕微者。

21.未依學校作息時間進入指定學習教室或場域，在校園、校外或其他區域遊蕩、逗留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22.對師長有不當侵犯、言語或行為上冒犯之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3.拾獲遺失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有悛悔實據者。

(二)小過

- 1.攜帶或公開刀械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檳榔及其他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違禁物品(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至第 47 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)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.未經家長、導師(舍監)同意，擅自翻越門牆或天橋，脫離班級(宿舍)掌握，屬情節重大者。
- 3.課堂平時考試舞弊、違反定期或重大考試試場規則者。
- 4.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5.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，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。
- 6.以肢體行為或言語侵犯他人權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.於公開場域(含網路公共空間)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，攻擊或毀謗他人者。
- 8.竊取他人財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9.蓄意聚眾，對師長或他人(同儕、校外人士)有不當侵犯隱私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。
- 10.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。

(三)大過

- 1.定期或重大考試舞弊者。
- 2.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。
- 3.無照駕駛汽機車者。
- 4.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、竄改或刪改破壞，情節重大者。
- 5.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。
- 6.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言語上攻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7.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8.對師長或他人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9.其他重大違法行為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或經獎懲處理程序通過，有明確事實者。
- 10.校內、外聚眾(3 人含以上)教唆、圍事及其他情事，肇生肢體或精神嚴重傷害有明確事實者。
- 11.參加、和誘或略誘加入組織犯罪組織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、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相關事實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後，由學務處核定。但簽會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- (二)警告、小過之獎懲依前項程序辦理，並應經校長核定。
- (三)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特殊獎懲或措施，依第一項程序辦理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評議；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，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將評議結果作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(四)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為之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；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記載懲處事由及結果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得以書面通知、電子郵件、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，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。
- (六)校長對第三項之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復議；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，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。

五、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其他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- 1.第 24 條所定之一般管教措施。
- 2.第 25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強制措施、特殊管教措施、帶回管教、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、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